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白燕女士于近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白燕女士退休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 白燕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白燕女士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白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白燕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离任后,白燕女士仍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白燕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白燕女士,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应用软件部技术负责人,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83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9%。离任后,白燕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白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白燕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白燕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白燕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任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白燕女士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白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2.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白燕女士离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名变为 4 名,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方小卫、方云科、伍郁杰、张东升、白燕
本次变动后	方小卫、方云科、伍郁杰、张东升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白燕女士离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白燕女士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爱科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白燕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白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白燕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白燕女士在爱科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白燕女士的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爱科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白燕女士的离任未对爱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一)本期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参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465 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55,802.31 元,认缴股数为 10,772,689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79 元/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772,68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86,3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

(二)锁定期

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约定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期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期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5,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946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汪小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93%。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减持区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5,946	0.64%	IPO 前取得:671,18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4,7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小宇	不超过:260,000 股	不超过:0.15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 股	2023/8/28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汪小宇先生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汪小宇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汪小宇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0 和 2023-072)。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关于本次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080 和 2023-08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 28,909,219 股晶科科技股票及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计划拟回购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49,992 股。因此,公司用于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 70,459,211 股。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 121 人,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12,026.0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过户,共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55,755,011 股,约占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总股本 3,570,891,968 股的 1.56%,平均受让价格约 2.4 元/股,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锁定期结束后,将按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分批考核归属及分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89,3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56,888,128.07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6,815,128.0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1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0,073,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时光市 2022 工业表彰奖	900,000.00	寿经信字〔2023〕21 号
2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企业扶持资金	4,540,000.00	闵南委办〔2023〕03 号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企业扶持资金	6,300,000.00	苏财预表〔2023〕76 号
4	福建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产业扶持补助	802,643.90	西政字〔2023〕107 号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0	苏财教〔2023〕24 号
6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省级数字化转型项目补助	3,300,000.00	皖政办〔2022〕2 号
7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企业扶持资金	17,389,300.00	青府办发〔2022〕5 号
8	其他小额补贴合计	/	/	1,583,184.17	/
合计				36,815,128.07	

注:其他小额补贴指收到的单笔补贴金额小于 350,000 元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3 年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73,000.00	苏财企〔2023〕8 号
2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金	20,000,000.00	投资协议
合计				20,073,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6,815,128.07 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0,073,000.00 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因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0,400 股(公告编号:2023-07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70,4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791,135	-1,670,400	295,120,7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332,000		1,284,332,000
总计	1,581,123,135	-1,670,400	1,579,452,73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625%)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5156%。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4 月 25 日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3/1/19-2023/1/30	15.30	250	1.5625
	合 计	-	15.30	250	1.5625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	14.0625	2.000	12.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	3.5156	312.5	1.9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10.5469	1.687.5	10.54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31,72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回购价格为 5.26 元/股,并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 230,3323.42 元(含利息)。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7,954,529 股减少至 2,037,522,809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1,720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52,800	-431,720	15,821,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701,729	0	2,021,701,729
总计	2,037,954,529	-431,720	2,037,522,809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已注销
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本次注销
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存续
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存续
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已注销
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存续
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已注销
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610562	存续
9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666	本次注销
10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111	存续
11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328	本次注销
12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存续
13	杭州恒玄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360157 4904	存续
14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存续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666)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4233101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328)对应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